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國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國清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5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上訴後，經本院合議庭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0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緩刑2年，並應向被害人朱國興支付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於民國114年2月18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。被害人朱國興具狀陳述受刑人於115年3月9日止未支付任何款項。又於緩刑期內即114年11月6日更犯竊盜罪（下稱後案），復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200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並於115年4月16日確定。核受刑人所為，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，是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二、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；前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亦適用之」。此外，審認緩刑宣告是否「得」撤銷

之實質要件，厥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；故於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先予指明。次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參照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立法理由，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：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有上開所述之科刑情形，有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㈡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部分：

受刑人所犯前案為過失傷害案件，後案則係犯竊盜罪，兩者犯罪類型不同，犯罪原因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均非相同，並非再犯類似犯罪或對相同被害人再次犯罪，且前、後案之犯罪時間亦非密接，尚難認受刑人存有高度之法敵對意識而一再為類似犯罪，或足以推斷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以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部分：

聲請意旨稱「受刑人李國清於115年3月9日止未支付任何款項」等語，然被害人朱國興於115年3月9日具狀係稱「李國清沒有照時間繳錢，只有繳部分」等語，二者並不一致。又被害人朱國興業於115年4月底過世，其配偶亦不知受刑人之賠償情形乙節，有本院與被害人朱國興配偶之電話紀錄查詢表可佐。

另經本院發函請聲請人補正受刑人之賠償數額，以利本院審酌其違反緩刑負擔，是否已屬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然回覆內容僅有被害人朱國興之郵局存摺影本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受刑人之賠償數額，而無法認定其違反緩刑負擔已屬情節重大。此外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事證，足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㈣綜上，依卷內現存資料既無具體事由足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成效，自難認有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